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1〕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提升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成效，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业务通、系统通、数据通为基础，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巩固提升2020年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成果，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建立完善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逐步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和地域范围，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在分批完成 2020 年、2021 年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任务的基础上，同步拓展自选“跨省通办”事项。(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二) 积极推进市级“跨省通办”。鼓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以设区市为单位与外省(区、市)开展市级层面“跨省通办”，满足特定地区“跨省通办”需求，推动“跨省通办”精细化精准化。(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三) 稳步推进省级“跨省通办”。从临近省(区、市)、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地区开始，建立合作机制，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四) 拓展深化区内通办。坚持同城通办、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跨城通办、全区通办与“跨省通办”同步走，循序渐进，逐步扩大异地通办事项范围，推动多层次异地通办有机结合、整体推进。(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建立“跨省通办”模式

（一）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全程网办”。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身份认证对接工作，实现全区身份统一认证，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夯实基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要做好广西与国家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等方面的对接工作，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

（二）拓展“异地代收代办”。2021年3月底前，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异地收件、属地办理”模式，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跨省通办”窗口直接将申请材料邮寄至业务属地部门办理。2021年底前，进一步建立“异地受理、属地办理”模式，“跨省通办”窗口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再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办理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探索“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模式。

（三）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建立“多

地联办”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四）推进自助终端“一机通办”。鼓励各级各部门利用政务服务“无人超市”开展“跨省通办”，将简单高频事项纳入智能自助终端，部署于银行网点、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村（社区）便民服务点，推动政务服务下沉，为基层提供“7×24小时一站式”“跨省通办”服务。

五、强化“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一）增强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跨省通办”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设立“跨省通办”专区，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的互联互通，实现“跨省通办”业务全区联动、全国互通；持续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证照的跨区域互认共享；建设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为“跨省通办”、全区通办业务办理提供支持。积极与外省（区、市）政务应用程序（APP）做好对接，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二）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能力。各级各部门按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目录梳理“跨省通办”需要共享的材料，制定“跨省通办”数据需求清单和共享清单，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并挂载相关数据，为“跨省通办”提供数据共享支撑。

（三）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实施清单“八统一”工作。自治区各部门要基于国家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自治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市县乡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公共服务事项通

用目录，按照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标准，对“跨省通办”事项拆分情形、办事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进行统一和规范，持续推进实施清单“八统一”工作，实现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绝对统一，承诺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相对统一，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要制定“跨省通办”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细化异地收件、异地受理、资料传输、联动方式、权责划分等内容。

（四）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提供“跨省通办”咨询、收发件等线下服务。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完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跨省（区、市）统一邮寄配套系统的支撑功能，为“跨省通办”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服务和支付渠道。按照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要求优化“跨省通办”流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宽办事渠道，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建立完善“跨省通办”配套制度

（一）建立“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制定“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各部门负责建立企业和群众需求收集、对接机制，及时根据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个人跨地区流动情况，按程序将更多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

（二）建立协同办理授信机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成立协

调小组等方式建立“跨省通办”协同办理授信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审批职责、业务流转职责、监管职责、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等，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促进“跨省通办”工作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数据共享要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三）建立事中事后“即时告知”的监管制度。“跨省通办”事项办结后，属地审批部门要即时告知属地监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要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做到“跨省通办”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要利用“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建立完善“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制度，要结合“跨省通办”流程，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提升“跨省通办”服务质量。

（五）统筹推动制修订一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梳理与“跨省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权限的，及时清理或修改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属于国家权限的，向国家层面提出法规规章制修订建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全区政务服

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制定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自治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系统间上下联动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为“跨省通办”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提供免费邮政寄递服务，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督促检查。“跨省通办”工作要列入各级绩效考评指标。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绩效扣分等处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成效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工作；要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附件：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220 项)

一、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巩固提升 2020 年成果任务 1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	学历公证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司法厅
2	学位公证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司法厅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司法厅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司法厅
5	失业登记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24	排污许可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商务厅
29	义诊活动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广西邮政管理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广西邮政管理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广西邮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药监局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药监局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药监局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0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药监局
59	转考—省外转至省内	自选	自治区教育厅
6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	自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6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	自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6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延续	自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6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注销	自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64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自选	自治区医保局
65	生育津贴支付	自选	自治区医保局
66	注销车辆查询	自选	自治区公安厅
67	机动车驾驶证记分查询	自选	自治区公安厅
68	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询	自选	自治区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69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证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70	药品生产许可证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71	宗教院校变更审批	自选	自治区民宗委
72	宗教院校合并审批	自选	自治区民宗委
73	宗教院校终止审批	自选	自治区民宗委
74	行政许可信息查询服务	自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5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服务	自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6	信用中国红黑名单查询	自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7	信用修复指引	自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8	企业信用报告公开查询	自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9	食品生产许可证查询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信息查询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申请信息查询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延续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注销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延续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8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注销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7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88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89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0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1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2	律师事务所（分所）合伙人变更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3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4	司法鉴定人变更专业技术职称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5	司法鉴定人变更行业执业资格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6	司法鉴定人变更姓名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7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8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99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100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二、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重点推进 2021 年任务 12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公安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民政厅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民政厅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民政厅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司法厅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国办发〔2020〕35 号文件明确的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林业局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广西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广西邮政管理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广西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69	残疾人证换领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70	残疾人证迁移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72	残疾人证注销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国办发〔2020〕35号文件明确的2021年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自治区残联
75	医师变更注册	自选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76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自选	自治区医保局
7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 案信息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7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79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 剂备案信息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8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81	医疗器械经营（批 发）许可证查询	自选	自治区药监局
8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 机构名称变更备案	自选	自治区财政厅
83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 机构设立备案	自选	自治区财政厅
84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 机构注销备案	自选	自治区财政厅
85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自选	自治区民宗委
86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自选	自治区民宗委
87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自选	自治区民宗委
8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名称、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变更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8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补证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补证审批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1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3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4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5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6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7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8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0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5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3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4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6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自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17	律师事务所（分所） 设立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 合伙协议变更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119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120	律师注销许可	自选	自治区司法厅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7日印发

